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內幕消息**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

本公告由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藉光伏行業景氣度持續向好的契機，為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更好地實施本公司發展規劃，實現本公司收益及股東回報的可持續性增長，董事會經審議批准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啟動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本次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本次建議A股發行之發行方案，亦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相關監管機關申請批准本次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會將發行方案適時提呈董事會審議批准，並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要求及相關監管要求就本次建議A股發行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的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次建議A股發行未必具體落實實施。本次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本公司股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本次建議A股發行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